

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农银区间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0,331,295.6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调节组合的最大风险资产敞口，从而控制组合风险，实现组合锁定收益的目标。在组合风险敞口确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发挥选股能力，通过精选个股组合进行风险资产的配置，力争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能够分享股市系统性收益，并获得一定程度的超额收益的良好投资工具。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涉及股票和非股票类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严格按照纪律进行调整，随着参照指数的市盈率（PE）累积到一定阈值之后，本基金将按照纪律逐渐降低股票类资产配置比例，相应增加非股票类资产比例，从而确保基金能够部分锁定收益；在参照指数的市盈率下跌到下一个阈值的下限时，本基金将按照纪律逐渐增加股票资产配置比例，相应减少非股票类资产比例，从而为基金争取更大的潜在收益。</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对公司基本面、政策面、估值进行综合评估，甄选优质上市公司。</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根据需要进行积极操作，以提高基金收益。</p> <p>4、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从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权证定价合理性、权证隐含波动率等多个角度对拟投资的权证进行分析，以有利于资产增值为原则，加强风险控制，谨慎参与投资。</p> <p>5、资产支持类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p>

	<p>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6、股指期货策略</p> <p>本基金在股指期货的投资中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p> <p>（1）避险：在市场风险大幅累积时，减小基金投资组合因市场下跌而遭受的市场风险；（2）有效管理：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p>业绩比较基准</p>	<p>$I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00\% - I)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其中 I 值见下表：</p> <p>参考指数的市盈率（PE）股票类资产比例（S）业绩比较基准股票类资产比例参考值（I）</p> <p>PE ≤ 10 75% ≤ S < 95% 75%</p> <p>10 < PE ≤ 12 55% ≤ S < 75% 55%</p> <p>12 < PE ≤ 15 40% ≤ S < 55% 40%</p> <p>15 < PE ≤ 18 25% ≤ S < 40% 25%</p> <p>PE > 18 0% ≤ S < 25% 0%</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水平随着参考指数的不断上涨，风险不断下降，从而锁定前期收益。</p> <p>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在投资初始阶段属于较高水平；随着参考指数的不断上涨，本基金将逐步降低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转变为中等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在临近参考指数最高的市盈率以后，本基金将变为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翟爱东	郭明
	联系电话	021-610955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lijianfeng@abc-ca.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095599	95588
传真	021-6109555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c-c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836,943.75
本期利润	16,737,243.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1,104,355.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97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生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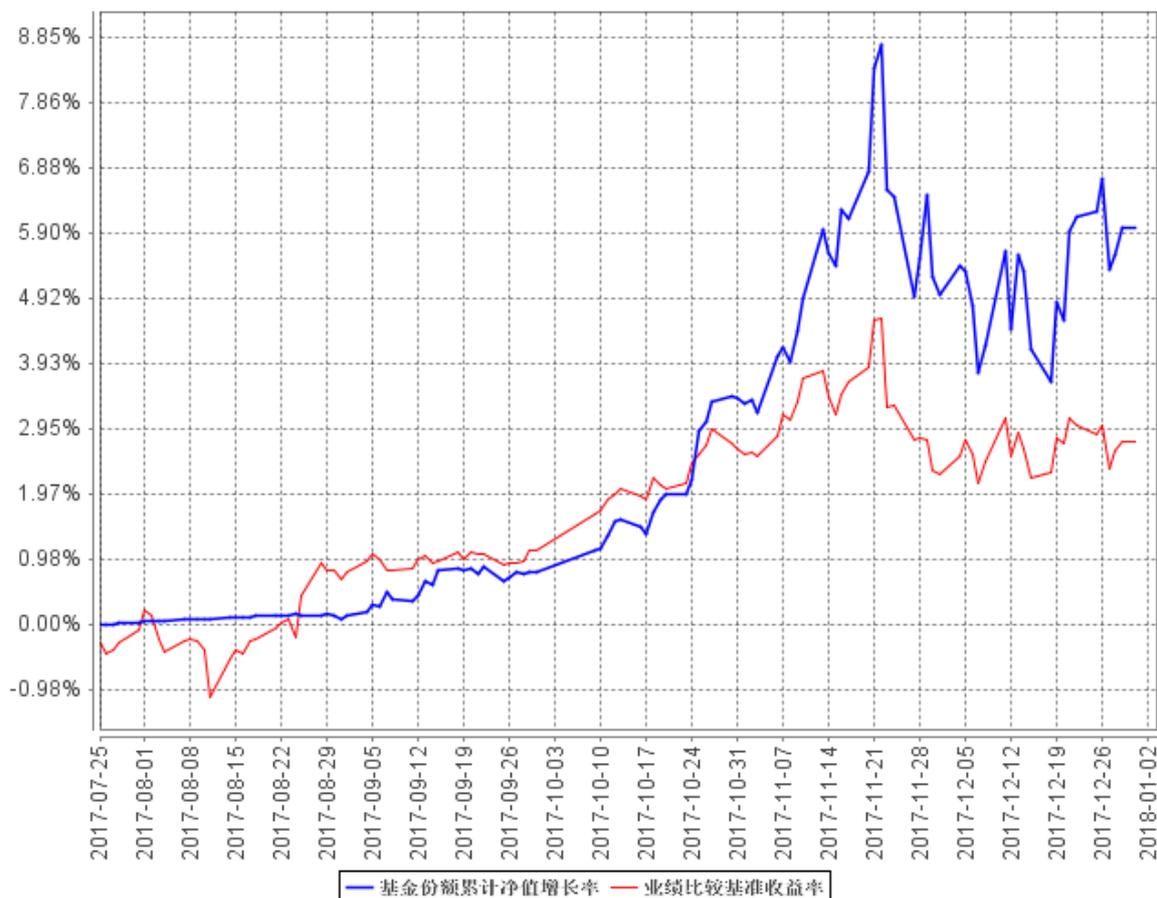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5%	0.67%	1.62%	0.33%	3.53%	0.3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97%	0.50%	2.75%	0.28%	3.22%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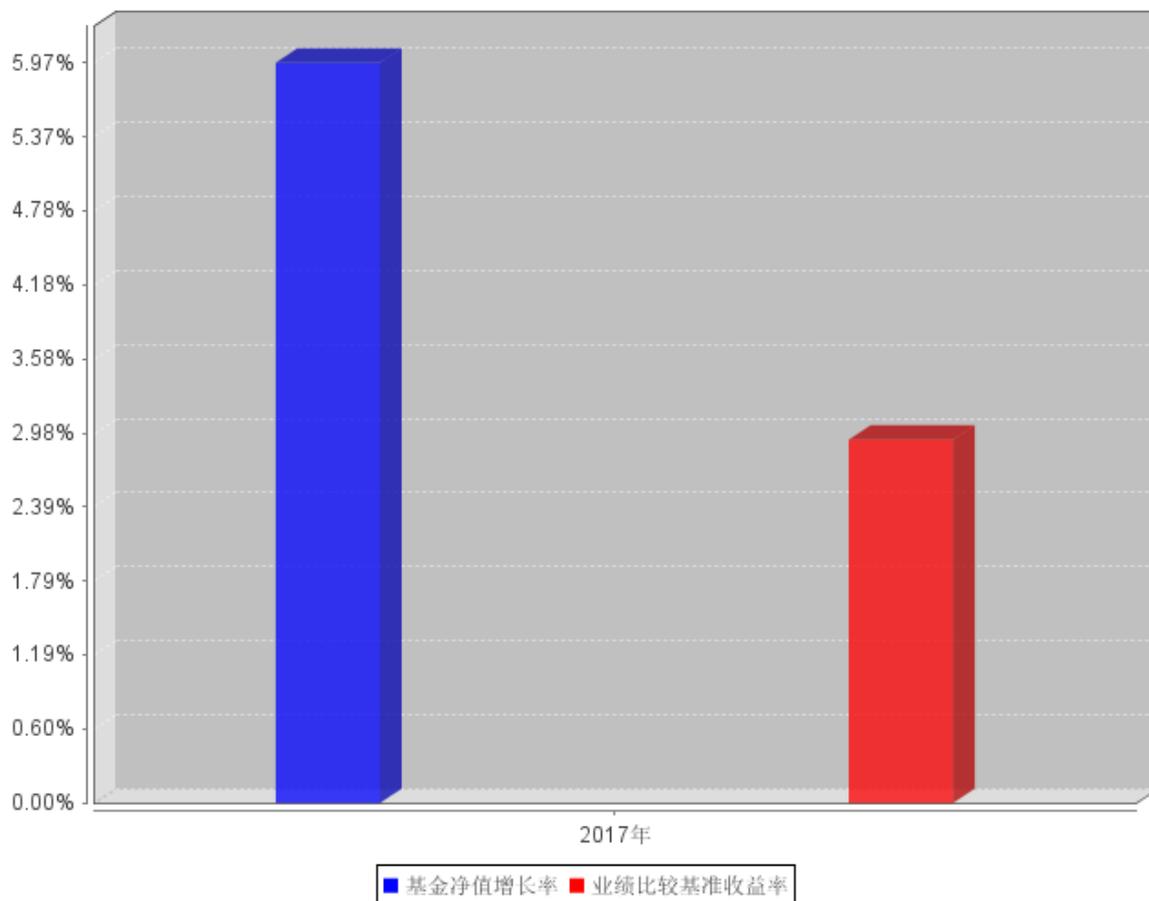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满一年。
- 2、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7 月 25 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无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是中法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壹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 33.33%，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5%。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于进先生。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41 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工业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日日鑫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金安 18 个月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尖端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顾旭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7月25日	-	8	复旦大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基金成立时担任基金经理和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是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业情况，也包括在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以及公平交易控制的内容、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未发生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证指数上涨 6.56%，深证综指下跌 3.54%，创业板下跌 10.67%。全年来看，市场对各个行业龙头个股偏好非常明显，大盘蓝筹股的表现明显优于中小创，海外投资者的持续加入以及国内投资者理念的逐步变化使得价值投资的理念更加深入，市场给予了流动性和确定性更多的估值溢价。从行业情况来看，以白酒为代表的食品饮料、家用电器、新能源板块、消费电子、保险等行业表现优异，而小市值以及高估值公司占比较多的传媒、计算机、纺织服装等板块表现较弱。

本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7 月，在半年的时间里主要逢低吸纳超跌的低估值个股，并且严格遵循条款约定的股票投资比例规则，为投资者取得了较好的绝对收益以及客观的年化回报。展望 2018 年，追求确定性和流动性的总体风格不会发生变化，因此选择市占率能够持续提升的行业龙头依旧是比较好的策略，行业方面主要在消费、航空、房地产和金融这些领域进行择股，也会择时买入调整幅度较大，已经具备中期投资价值的科技成长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本基金成立之日）自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9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平稳仍是国内宏观经济的主基调，基建、房地产投资小幅回落，消费增速整体维持

平稳，出口形势继续好转。十九大社会主要矛盾新定位，供给质量提升成为改革的核心，制造业升级有望引领新旧动能加速转换。防范金融风险是货币政策核心，利率易上难下；全球流动性收缩步伐有望加快，国内金融去杠杆在 2017 年取得阶段性成果，但仍是未来一段时期内的关键词，同时 CPI 中枢大概率上行对流动性的扰动亦或加大。

利率易上难下，估值收敛大概率仍是 A 股的主旋律，市场的核心矛盾将是盈利增长的持续性和成长性，在市场缓慢筑底的过程中亦可优选基本面良好、业绩增速较快、估值较低的标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等文件，本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设立了估值委员会。

公司参与基金估值的机构及人员职责：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本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和解释，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以及当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必要时及时进行修订。公司运营部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关于估值的约定及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日常估值。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书面提示公司风险控制部和运营部测算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可能达到的程度。风险控制部提交测算结果给运营部，运营部参考测算结果对估值调整进行试算，并根据估值政策决定是否向估值委员会提议采用新的估值方法。公司监察稽核部对上述过程进行监督，根据法规进行披露。

以上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基金从业经验和相关专业胜任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的代表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投票表决有关议案。基金经理有影响具体证券估值的利益需求，但是公司的制度和组织结构约束和限制了其影响程度，如估值委员会表决时，其仅有一票表决权，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本公司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即本基金本年无应分配利润。

2. 报告期内没有实施过利润分配。

3. 本报告期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213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汇理区间策略混合型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农银汇理区间策略混合型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农银汇理区间策略混合型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农银区间策略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p>

	<p>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农银区间策略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农银区间策略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农银区间策略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农银区间策略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p>

	<p>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农银区间策略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都晓燕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7,866,142.92
结算备付金	352,505.92
存出保证金	63,06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823,314.29
其中：股票投资	109,542,763.5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6,280,550.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46,597.36
应收利息	364,706.2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16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94,520,49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740,017.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6,085.49
应付托管费	42,680.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70,700.4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06,655.79
负债合计	3,416,139.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0,331,295.65
未分配利润	10,773,06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104,35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520,495.89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59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0,331,295.6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9,626,615.02
1. 利息收入	2,165,531.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03,487.25
债券利息收入	252,137.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9,906.99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817,088.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817,088.5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00,299.8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3,694.75
减：二、费用	2,889,371.40
1. 管理人报酬	1,932,623.04
2. 托管费	322,103.76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427,668.38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06,976.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37,243.6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37,243.6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3,884,744.63	-	383,884,744.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737,243.62	16,737,243.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3,553,448.98	-5,964,183.35	-209,517,632.3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9,443,071.53	1,358,284.78	30,801,356.31
2. 基金赎回款	-232,996,520.51	-7,322,468.13	-240,318,988.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	-	-

”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0,331,295.65	10,773,060.27	191,104,355.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许金超	_____ 刘志勇	_____ 丁煜琼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第 438 号《关于核准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83,734,353.8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7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83,884,744.6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50,390.7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可分离债、央票、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I×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0%-I)×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其中 I 代表业绩比较基准股票类资产比例参考值。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7.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7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32,623.0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63,984.5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2,103.7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25%/当年天数。

7.4.7.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销售服务费。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37,866,172.92	386,198.8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8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309	万华化学	2017 年 12 月 5 日	公告重大事项	37.94	-	-	111,300	4,687,654.00	4,222,722.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05,283,145.1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0,540,169.15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9,542,763.59	56.31
	其中：股票	109,542,763.59	56.3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6,280,550.70	13.51
	其中：债券	26,280,550.70	13.5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0,000.00	9.7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218,648.84	19.65
8	其他各项资产	1,478,532.76	0.76
9	合计	194,520,495.8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1,364,595.31	32.1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349.90	0.01
E	建筑业	12,743,321.42	6.6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74,617.96	4.9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1,397,766.00	5.96

K	房地产业	14,178,176.00	7.4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7,937.00	0.19
S	综合	-	-
	合计	109,542,763.59	57.32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03	三安光电	382,900	9,721,831.00	5.09
2	000002	万科 A	294,800	9,156,488.00	4.79
3	600741	华域汽车	247,657	7,352,936.33	3.85
4	600019	宝钢股份	835,932	7,222,452.48	3.78
5	000333	美的集团	121,300	6,723,659.00	3.52
6	601012	隆基股份	179,800	6,551,912.00	3.43
7	000581	威孚高科	248,000	5,952,000.00	3.11
8	000063	中兴通讯	159,018	5,781,894.48	3.03
9	601668	中国建筑	603,900	5,447,178.00	2.85
10	600029	南方航空	456,860	5,445,771.20	2.8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	------	----------	-----------

				比例 (%)
1	600019	宝钢股份	8,230,304.09	4.31
2	600703	三安光电	8,059,420.00	4.22
3	600068	葛洲坝	7,954,510.88	4.16
4	600741	华域汽车	7,614,440.00	3.98
5	601688	华泰证券	7,583,973.00	3.97
6	000002	万科 A	6,950,393.00	3.64
7	601939	建设银行	6,918,581.00	3.62
8	603111	康尼机电	6,720,233.50	3.52
9	601012	隆基股份	6,164,040.00	3.23
10	000581	威孚高科	6,027,047.87	3.15
11	000063	中兴通讯	6,005,437.26	3.14
12	601908	京运通	5,979,194.00	3.13
13	601668	中国建筑	5,917,856.00	3.10
14	000069	华侨城 A	5,869,184.00	3.07
15	600585	海螺水泥	5,628,708.98	2.95
16	603359	东珠景观	5,580,115.06	2.92
17	002354	天神娱乐	5,557,186.60	2.91
18	600958	东方证券	5,431,660.00	2.84
19	000333	美的集团	5,321,996.43	2.78
20	600029	南方航空	5,165,856.00	2.70
21	601111	中国国航	5,165,628.00	2.70
22	600519	贵州茅台	4,935,201.76	2.58
23	601669	中国电建	4,897,681.00	2.56
24	000725	京东方 A	4,857,218.00	2.54
25	600507	方大特钢	4,822,810.00	2.52
26	000423	东阿阿胶	4,750,505.00	2.49
27	600383	金地集团	4,691,730.00	2.46
28	600350	山东高速	4,691,394.00	2.45
29	601888	中国国旅	4,688,976.00	2.45
30	600309	万华化学	4,687,654.00	2.45
31	000488	晨鸣纸业	4,315,233.00	2.26
32	601166	兴业银行	4,169,192.00	2.18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的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111	康尼机电	7,359,701.50	3.85
2	601939	建设银行	7,019,397.00	3.67
3	600519	贵州茅台	6,698,193.18	3.50
4	000725	京东方 A	6,677,695.00	3.49
5	601908	京运通	6,309,846.00	3.30
6	601111	中国国航	6,295,498.29	3.29
7	000069	华侨城 A	6,066,714.60	3.17
8	601888	中国国旅	5,734,619.00	3.00
9	600958	东方证券	5,305,738.00	2.78
10	002354	天神娱乐	5,256,552.00	2.75
11	601669	中国电建	4,829,604.00	2.53
12	600068	葛洲坝	4,804,260.00	2.51
13	000423	东阿阿胶	4,754,982.00	2.49
14	600507	方大特钢	4,308,037.40	2.25
15	000488	晨鸣纸业	3,940,184.40	2.06
16	000568	泸州老窖	3,706,845.00	1.94
17	002555	三七互娱	3,180,038.00	1.66
18	600136	当代明诚	3,145,437.00	1.65
19	601688	华泰证券	2,978,770.00	1.56
20	600741	华域汽车	2,302,752.10	1.2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2,395,096.0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9,845,735.8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6,280,550.70	13.7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6,280,550.70	13.7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6133	16 国电 01	89,620	8,784,552.40	4.60
2	136642	16 国航 01	90,950	8,759,394.50	4.58
3	122278	13 华域 02	87,070	8,736,603.80	4.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3,066.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46,597.3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4,706.25
5	应收申购款	4,162.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78,532.7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6,151	29,317.39	0.00	0.00%	180,331,295.65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7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383,884,744.6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9,443,071.5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32,996,520.5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0,331,295.6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5 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7 月 25 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稽查或处罚情况。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例			
银河证券		276,701,724.82	24.62%	71,428.69	24.62%	-
长江证券		268,941,486.89	22.13%	64,205.28	22.13%	-
西南证券		268,441,131.88	21.97%	63,737.79	21.97%	-
安信证券		267,166,914.18	21.56%	62,564.24	21.56%	-
中信证券		214,180,948.76	4.55%	13,206.69	4.55%	-
国泰君安	2	7,646,639.29	2.45%	7,121.40	2.45%	-
东北证券	2	4,897,681.00	1.57%	4,561.15	1.57%	-
申万宏源	2	1,938,111.00	0.62%	1,805.02	0.62%	-
中泰证券	2	1,539,394.00	0.49%	1,433.61	0.49%	-
东方证券	2	110,357.73	0.04%	102.78	0.04%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注：1、交易单元选择标准有：

- (1)、实力雄厚,注册资本不少于 20 亿元人民币。
- (2)、市场形象及财务状况良好。
- (3)、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处罚。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能够满足基金高效、安全运作的通讯条件。
- (5)、研究实力较强,具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公司研究部、投资部、投资理财部分别提出租用交易席位的申请,集中交易室汇总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席位租用协议到期后,研究部、投资部、投资理财部应对席位所属券商进行综合评价。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综合评价,做出是否续租的决定。

2、上述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内新增交易单元,本报告期内无剔除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银河证券	26,556,565.73	100.00%	132,700,000.00	55.57%	-	-
长江证券	-	-	31,300,000.00	13.11%	-	-
西南证券	-	-	36,100,000.00	15.12%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19,000,000.00	7.96%	-	-
国泰君安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中泰证券	-	-	19,700,000.00	8.25%	-	-
东方证券	-	-	-	-	-	-
西藏东方财 富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住所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上述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